

發行數目	:	本金總額將不超過 20 億美元，具體發行金額可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予以調整
發行類別及發行價格	:	美元債券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 10 年
債券上市地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
債券擔保	: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保函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主要將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償付固定資產投資支出等
還款所需資金來源	:	原則上，債券應由使用債券所得款項的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償還

(B)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可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監管部門的意見，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決定及處理以下事項：

1. 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規模、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法、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用途的範疇內決定所得款項用途的具體安排以及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2. 批准、修改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文件、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銀行發行擔保的申請表格、信用證、相關協議或申請文件；若干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3. 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有關本次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債務及債權發行、登記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披露相關信息；
4. 如監管部門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有關債券發行的所有境內或境外披露事項；及
6. 辦理有關債券發行的所有其他事項。

就建議發行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新增資料。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發行美元債券的建議，而相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到期。為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需要、為儲備更多營運資金及為滿足本公司未來營運的所有資金需求，以及經考慮未來船舶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需要美元貨幣資金的實際情況，建議本公司透過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債券及重新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或本公司章程，發行債券須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債券將於此上市)授出批准債券上市後，方可作實。

2.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為釐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4.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告。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確認回條將為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確認回條。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傑先生¹、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